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26】778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进行发售。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 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 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8、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2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中证光伏产业ETF
证券简称:光伏华宝
扩位简称:光伏ETF华宝
认购代码:562213
证券代码:56221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3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1,003元
净认购份额＝1,000+10/1.00=1,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1,000份基金份额,需准备1,003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	0.3%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徐蓓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姗
联系电话:4006195555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林佳璐
经办会计师:陈逦迤、林佳璐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3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目前,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渠道认购业务,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受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9.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代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主要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时间价值风险等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代码

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璟颐混合A,基金代码:027731;海富通璟颐混合C,基金代码:027732）。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发售,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9.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代销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代销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4.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500万元	0.5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50%/（1＋0.50%）＝49.75元
净认购金额＝10,000－49.75＝9,950.25元
认购份额＝（9,950.25＋5.00）/1.00＝9,955.2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55.25份。

2）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份。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小青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发售,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侯雯
电话:021-22122773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侯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璟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